

##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438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(星期三)上午 11 時 15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參、會議主席：林主任委員茂盛

紀錄：專員賴淑娟

出席委員：陳委員明寅、郭委員美春(請假)、許委員祈財(請假)、  
曹委員天瑞、莊委員文生、黃委員寶桂、游委員敏傑、  
林委員忠熙(請假)

列席人員：監察小組曾召集人文杞、吳總幹事志宏(請假)、趙副總  
幹事傳敏、陳組長素美、林組長鳳娥、吳組長玫怡(請  
假)、高組長啟文、張主任書豪、黃主任素年(請假)、林  
主任六山

肆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本會前次(第 437 次)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，請公鑒。

決定：紀錄確定。

伍、報告事項

一、報告前次(第 437 次)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

案號	案由	決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	列管情形
一	本縣第 22 屆員山鄉頭分村村長補選，陳聰文、陳忠煒、洪德旺等 3 人之候選人資格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	第一組	一、業以本會 112 年 9 月 1 日宜選一字第 1123150165 號函請員山鄉公所通知候選人抽籤。 二、本會將於 112 年 9 月 10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。	結案

二	本縣第 22 屆 員山鄉頭分村 村長補選，登 記參選候選人 之政見稿審 查，提請審 議。	照案通過	第四組	業以本會 112 年 9 月 1 日宜選四字第 1123450105 號函復 員山鄉公所，候選 人政見稿准予刊登 選舉公報。	結案
三	本縣第 22 屆 員山鄉頭分村 村長補選，登 記參選候選人 申請設立競選 辦事處審查， 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	第四組	業以本會 112 年 9 月 1 日宜選四字第 1123450105 號函復 員山鄉公所，候選 人申請設立競選辦 事處准予備查。	結案
四	本縣第 22 屆 員山鄉頭分村 村長補選，登 記參選候選人 推薦投開票所 監察員資格審 查，提請審 議。	照案通過	第四組	業以本會 112 年 9 月 1 日宜選四字第 1123450105 號函復 員山鄉公所，候選 人所推薦投開票所 監察員必須依規定 參加投開票所工作 人員講習後始得准 予派用。	結案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#### 陸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：宜蘭縣第 22 屆三星鄉大義村村長補選，選舉結果清冊、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議。(第一組提案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、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，村（里）長當選人名單，應由本會審定。另依本會所

定工作進程序表規定，於本（112）年 9 月 9 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二、本案補選已於本（112）年 9 月 2 日完成投票，選舉投票率 59.55%；投票結果陳素月 327 票、朱寶貴 408 票，無效票 7 票，朱寶貴當選為宜蘭縣第 22 屆三星鄉大義村村長。

三、檢附宜蘭縣第 22 屆三星鄉大義村村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、當選人名單、選舉概況表及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各 1 份，如附件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法辦理公告當選人名單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，並函知三星鄉公所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：同日上 11 時 30 分